

連件

建環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62

來文

省建字第

4490號

文別

指令

機關

漢川縣政府

別類

據呈請准予留用日籍人及楊進南案卷齊齊一案指令送由

597

0

外

件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由

秘書長

王曉耕

王曉耕

主席

王曉耕

廳長

王曉耕

處長

稿擬稿

唐克剛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檔案

去省建秘字第

字第

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六月十五日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4490

35

指令

令漢川縣政府

本年已元義民焜字第五八六三號代電為留
用日籍醫士楊進南汽車使粟屋齊是日
可行請示遵由。

代電悉：查日倭日僑業經明令限於本年五月底以
前一律遣送回國在案該醫士楊進南汽車使粟屋
齊等二名自應遵照規定遣歸仰即遵照並將辦理
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主席 萬

秘書處

63

湖北省政府稿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何人來			
文別			
文到日期			
件附			

漢川縣府
代電
為留用日醫曹楊進南汽車夫栗屋廢片是否可行請示送由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奉

下
6.19

11080

6月19日(星期日) 特
第4490號

漢川縣政府快郵代電

義民焜字第五八六三號

事由

為呈報日醫楊進南汽車快票屋齊請核示遵行由

士	擅	進	餘	十	七	氏	該	積	湖
多	長	南	慶	五	年	赴	醫	善	北
有	醫	以	祥	年	回	日	帶	堂	省
要	術	西	藥	春	國	本	所	餘	政
求	日	醫	店	喬	歷	橫	詢	慶	府
將	來	為	應	居	被	濱	據	祥	主
該	問	生	診	漢	調	就	自	藥	席
醫	診	并	等	口	充	學	稱	店	據
留	者	無	語	為	九	並	名	內	義
此	甚	其	復	人	江	入	楊	僱	川
應	多	他	據	治	及	東	進	用	鎮
診	經	行	鄉	病	湖	京	南	醫	公
者	其	為	民	由	北	高	原	士	所
是	施	願	劉	劉	廣	等	籍	一	五
否	治	具	祖	祖	濟	醫	江	名	月
可	後	保	蔭	蔭	湖	學	蘇	係	二
行	賞	請	王	等	南	專	錦	一	十
謹	著	求	開	介	湘	門	江	日	四
簽	奇	開	國	紹	潭	學	於	籍	日
請	效	釋	等	來	等	校	民	醫	簽
核	因	等	聯	縣	處	畢	十	官	稱
示	此	情	名	近	醫	業	一	經	據
等	地	查	証	在	官	民	隨	派	報
情	方	該	明	城	民	二	母	員	鎮
再	人	醫	楊	內	三	十	張	將	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川縣政府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本縣亦有日汽車快一名名栗屋齊現年三十歲係日本九州人
畢業初中於民國二十七年來華充當敵前芝機器工廠修理汽
車工員現擬暫令修理本縣損壞汽車是否可行理合併請鑒核
示遵漢川縣長楊幹公出秘書陳雲飛代印



叩己

元義民

印

校對
封
在
大
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